

關於受害人對於性侵害證據 檢驗知情權的強制通知*

您已同意對在您案件中所提取的性侵害證據進行檢驗。

根據您的要求，該執法機構必須為您提供以下有關證據檢驗的信息。您可以指定另一人士代表您接收此信息。

您有權知悉以下信息：

1. 該機構將性侵害證據送至伊利諾州警方罪案實驗室或該機構指定的其他適當實驗室的日期。如果您要求獲得該信息，則該執法機構必須在移交證據後七（7）天內向您提供該信息。
2. 實驗室提供給該機構的檢驗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DNA 檢驗結果；以及
 - 尿液或血液樣本中是否檢驗出藥物以及關於所檢驗出藥物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獲得該信息，則該機構在收到實驗室所提供的檢驗結果的七（7）天內必須向您提供該信息。

請求獲得信息

您現在就可以提交請求以獲得該信息，或稍後通過聯繫下方所列執法機構的地址或電話的方式取得。

* 執法人員必須向已簽署同意書的受害人提供此表格，以便在醫院進行證據檢驗，該表格可以在醫院提供，也可以在調查人員的後續訪談中提供。根據 725 ILCS 203/35(c) 之規定，如果受害人簽署同意書，以便在執法機構或在強暴危機律師的協助下進行性侵害證據的檢驗，則必須向其提供此表格。

執法機構	
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如適用)
報告編號	

您或者您的指定人士必須告知執法機構該信息接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並且上述聯繫信息如有變動需及時通知執法機構。

* 執法人員必須向已簽署同意書的受害人提供此表格，以便在醫院進行證據檢驗，該表格可以在醫院提供，也可以在調查人員的後續訪談中提供。根據 725 ILCS 203/35(c) 之規定，如果受害人簽署同意書，以便在執法機構或在強暴危機律師的協助下進行性侵害證據的檢驗，則必須向其提供此表格。